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才銘

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邱才銘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邱才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80、12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科刑說明（刑之減輕事由）

（一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

告就本件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中及原審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，嗣於原審第二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、本院審理時則坦承不諱，此部分尚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無從執以減輕其刑。

(二)、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案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含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（ α -PiHP）成分之彩虹菸20包（共360支，驗前總實秤毛重514.66公克）及愷他命3包（毛重299.81公克，總純質淨重203.083公克），非但數量龐大，其愷他命之純度亦高，倘流入市面，將嚴重戕害民眾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可見被告犯罪情節顯非輕微，客觀上並無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顯可憫恕之情，自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符，無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。是辯護人主張被告尚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原審就被告所犯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本案所為雖不可取，惟其於本案甫成年，前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誠屬初犯；且被告於本案雖未曾供出毒品來源，惟其在本案後，於另涉之毒品案件中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資訊，而有助於毒品查緝，遏止毒品氾濫，此有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97號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3至115頁），亦可證被告已有悔意，並有澈底與毒品環境切割、改過遷善之實際作為，犯罪惡性已有收斂，自可於法定刑內從輕量刑，俾符罪責相當。原審未及審酌前開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年，不免過重，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01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嚴重戕害施用
02 者之身心健康，更難以戒除，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，且
03 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，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，
04 甚或鋌而走險實行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被告竟仍貪圖
05 私利，漠視法紀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數量甚鉅，
06 造成毒品氾濫之潛在風險甚高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被告於
07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另案供出毒品來源，堪見
08 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另被告前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
09 錄，素行尚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
10 品之期間長短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
11 （本院卷第1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12 刑，以示懲儆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8 法官 邱鼎文
19 法官 解怡蕙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陳筱惠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
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3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
- 0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